

## 終止租賃公證須知

### 一、 應到場的人

1. 出租人及承租人本人親自到場向公證處提出公證或認證的請求。
2. 上述請求人如不克親自到場，可依「辦理公(認)證共同注意事項(授權代理)」授權他人代理。

#### **注意：**

依法公證人認為有必要時，得通知請求人本人到場辦理；本人不到場，得拒絕其請求。

### 二、 應備文件

- 1、請求人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親自到場。
- 2、辦理終止契約公證應攜帶原租賃公證書，並依式填寫(如:原公證書日期、案號等)

### 三、 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項

至本處收發室，購買一份公證請求書。並完成終止租賃契約書(至少三份。)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：(07) 7432027 轉 1307、1309